

南台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訊

| | |
|--------|--|
| 課程名稱 | 競賽實務 |
| 課程編碼 | J0D25503 |
| 系所代碼 | 0J |
| 開課班級 | 四技視傳延修 四技品設延修四技商設延修四技動畫延修 |
| 開課教師 | 黃國禮 |
| 學分 | 0.0 |
| 時數 | 0 |
| 上課節次地點 | |
| 必選修 | 自選必修 |
| 課程概述 | <p>為讓同學參與競賽以獲取設計實務經驗，特增設此課程，通過此課程辦法如下：</p> <p>第一條 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 94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入學之四技學生。</p> <p>第二條 「競賽實務」課程為排定在 94 學年度入學四年級下學期 0 學分必修課程，95~97 學年度入學為四年級上學期 0 學分必修課程</p> <p>第三條 學生於四年當中需參加全國性或是國際性的比賽，每次比賽均須提出參加比賽證明或得獎資料，並累計滿 7 積分方視為通過此課程。</p> <p>第四條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第一款 未得獎個人競賽作品：1 積分；得獎個人競賽作品：2 積分 (佳作(不含以上為 3 積分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第二款 未得獎團體競賽作品：0.5 積分；得獎團體競賽作品：1 積分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第三款 如獲國際獎項：積分乘以二</p> <p>第五條 另學生申請專利並通過校內審查程序亦可認列積分，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第一款 個人通過校內審查但未取得專利：1 積分；個人取得專利：2 積分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第二款 團體通過校內審查但未取得專利：0.5 積分；團體取得專利：1 積分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第三款 個人及團體取得國外專利：3 積分</p> <p>第七條 繳交期限及證明文件如下(附件請至系網下載)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競賽積分：繳交期限為公布競賽成績後一週內，繳交文件為積分申請表(需有指導老師簽名)、競賽簡章、報名表、作品(請以 A4 列印，網頁及動畫作品可燒錄光碟)，若有多人參賽可由班上負責同學提供名單(班級/姓名/學號)，附上競賽簡章一份，並請指導老師簽名繳交即可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有得獎的同學除繳交上述資料外，請另繳交競賽簡章、作品、設計理念(作品簡介)之電子檔、獎狀或是獎座、獎牌供系上拍照掃描留存方可以得獎積分計算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專利積分：有向學校申請專利之同學，請攜相關申請文件至系辦登記，系辦於學期末統一向研發處查詢申請情形，並幫同學積分。</p> |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|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| 課程目標 | 1.累積設計實務經驗。 2.提升同學獲獎機會，增加畢業後競爭力。 3.瞭解設計產業動態趨勢及需求。 |
| 課程大綱 | 1.尋找相關設計、動畫競賽（網路/海報/或是老師指定參賽..）。 2.尋找指導老師（每項競賽必須有指導老師，方可認列積分）。 3.尋找參賽同伴，亦可為個人參加。 4.投稿比賽作品。 5.公布得獎名單後，請準備相關資料至系辦登記積分。 6.請至系網瀏覽最新積分情形。 |
| 英文大綱 | |
| 教學方式 | |
| 評量方法 | |
| 指定用書 | |
| 參考書籍 | |
| 先修科目 | |
| 教學資源 | |
| 注意事項 | |
| 全程外語授課 | 0 |
| 授課語言 1 | 華語 |
| 授課語言 2 | |
| 輔導考照 1 | |
| 輔導考照 2 | |